

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鄂医保发〔2024〕27号

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阿泰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 组合包装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：

按照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11号），关于“国家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内未纳入医保目录的新冠治疗药品，被列入《关于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》中‘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小’类别的，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”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通报阿泰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首发报价信息的函》通报的药品信息内容，决定

将新冠治疗药品阿泰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个人先行自付 20%后，再按乙类药品管理办法执行。本通知自 6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国家有新政策的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